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敦沛」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去年中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3,426	42,584
其他收益		1,464	1,994
		34,890	44,578
員工成本		(21,706)	(24,67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3,256)	(3,887)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5,310)	(4,997)
呆壞賬撥回		96	4
無形資產攤銷		(30)	(30)
折舊		(1,497)	(2,0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11)	—
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虧損		(275)	—
其他經營開支		(8,515)	(8,025)
財務成本		(177)	(305)
除稅前(虧損)溢利		(5,991)	608
稅項	3	—	(315)
期內(虧損)溢利		(5,991)	293
應佔(虧損)溢利			
— 股東		(6,010)	316
— 少數股東權益		19	(23)
		(5,991)	293
已付股息	4	—	2,00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5	(3.0)	0.16
— 攤薄(港仙)	5	不適用	0.15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7	3,604
無形資產		440	47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非買賣投資		41,924	26,251
其他資產		2,000	2,000
貸款及墊款		—	14,000
遞延稅項資產		3,286	3,286
		<u>50,217</u>	<u>49,611</u>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13,600	—
應收賬款	6	62,788	65,7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64	16,539
非買賣投資		—	5,782
買賣用途證券		—	9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940	38,319
		<u>133,692</u>	<u>127,30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7	20,553	24,0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88	7,472
應付稅項		17,114	17,156
		<u>46,155</u>	<u>48,701</u>
流動資產淨值		<u>87,537</u>	<u>78,6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7,754	128,2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20
資產淨值		<u>137,734</u>	<u>128,196</u>
資金來源：			
股本		20,000	20,000
儲備		117,734	108,215
股東資金		137,734	128,215
少數股東權益		—	(19)
總權益		<u>137,734</u>	<u>128,196</u>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然而，本集團於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後，本集團已改變其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之改變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僅將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作追溯調整，於相關期間之損益表內列作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所有購股權均已全數歸屬，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公司於緊接中期結束前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其中6,100,000股本公司股份將於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發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金融工具之確認及計量、終止確認及披露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金融工具之呈列並無構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追溯調整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期初財務資產及負債。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將其股本證券分類並計量為非買賣用途證券及買賣用途證券，而任何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分別於權益及損益表中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之投資（包括非買賣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買賣用途證券（計入流動資產））已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及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計入流動資產）。該分類視乎購入資產之用途而定。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以公平值入賬，而公平值變動分別於權益及損益表中確認。財務資產之重新歸類對本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及		財富管理		放債	坐盤買賣	其他業務	綜合
	期貨經紀	孖展借貸	企業融資	及保險代理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17,714</u>	<u>4,545</u>	<u>1,977</u>	<u>4,331</u>	<u>992</u>	<u>3,860</u>	<u>7</u>	<u>33,426</u>
業績	<u>(10,036)</u>	<u>216</u>	<u>(145)</u>	<u>109</u>	<u>932</u>	<u>3,222</u>	<u>(112)</u>	<u>(5,814)</u>
財務成本								(177)
稅項								<u>—</u>
期內虧損								<u>(5,991)</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及		財富管理		放債	坐盤買賣	其他業務	綜合
	期貨經紀	孖展借貸	企業融資	及保險代理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27,074</u>	<u>6,219</u>	<u>887</u>	<u>3,202</u>	<u>2,233</u>	<u>2,968</u>	<u>1</u>	<u>42,584</u>
業績	<u>(2,597)</u>	<u>1,915</u>	<u>(2,094)</u>	<u>(806)</u>	<u>2,327</u>	<u>2,295</u>	<u>(127)</u>	<u>913</u>
財務成本								(305)
稅項								<u>(315)</u>
期內溢利								<u>293</u>

由於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經營業績少於10%源自香港以外市場，故並無作出任何地區分析。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零四年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稅項款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48
有關暫時性時差所產生及撥回之遞延稅項	—	267
	<u>—</u>	<u>267</u>
稅項支出	<u>—</u>	<u>315</u>

4. 已付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末期股息：		
無(二零零四年：每股普通股1港仙)	—	2,000
	<u>—</u>	<u>2,000</u>

5.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6,0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股東應佔盈利316,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於結算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高，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二零零四年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4,579,000股，另加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零代價視作可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79,000股計算。

6.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2,786	2,777
— 證券孖展客戶	28,467	32,725
— 證券結算所及經紀	1,570	243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 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期貨交易公司」)	275	488
— 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之商品期貨合約之經紀	9,469	10,194
— 其他海外交易所之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	20,084	19,052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4	53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133	195
	<u>62,788</u>	<u>65,727</u>

期貨交易公司之應收賬款不包括有關客戶款項之存款約1,1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872,000港元)。

孖展借貸服務之信貸政策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敦沛證券有限公司(「敦沛證券」)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之貸款。該等貸款以質押於敦沛證券之股票作為抵押品。

每位客戶之信貸限額乃根據彼等之財務及交易信譽而釐定。該信貸限額由信貸管理工作小組(「信貸管理工作小組」)核准。客戶開立賬戶及通過信貸限額批核後始可進行買賣。證券孖展客戶須將已核准股票質押予敦沛證券，方可獲授出貸款。

所有已核准股票均有指定之明確孖展比例，比例由信貸管理委員會(「信貸管理委員會」)釐定，以計算該股票孖展價值。信貸管理委員會會參考信貸管理工作小組推薦之建議定期審查及決定股票抵押之孖展比例。

倘尚未償還之貸款金額高於合資格股票孖展價值，敦沛證券將會要求證券孖展客戶提供額外資金。

信貸管理工作小組須負責每日監察追收孖展，亦每兩星期審查整體風險及信貸管理。倘證券孖展客戶未能按追繳孖展通知繳款，信貸管理委員會基於追繳孖展金額、質押證券價值、客戶信譽及逾期時間，決定應採取之行動。

董事亦監察追收孖展金額情況，並就可收回性有保留之貸款作出撥備。

交收條款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交易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乃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交收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按要求退還。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客戶之已質押證券作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包括逾期追收孖展分別約3,476,000港元及4,666,000港元。

追收逾期孖展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264	1
31至90日	36	—
91至180日	—	973
超過180日	3,176	3,692
	<u>3,476</u>	<u>4,66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均無就該等逾期追收孖展作出撥備。

從證券經紀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該等交易之交易日後兩日結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包括於交收日未能清繳之應收賬款，分別為約81,000港元及95,000港元。

證券現金交易客戶於交收日未能清繳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	21
3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81	74
	<u>81</u>	<u>9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期貨客戶蒙受之超額虧蝕之應收款項分別有約109,000港元及327,000港元，該等款項已全數作出撥備。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7.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1,272	3,544
— 證券孖展客戶	1,551	251
— 期貨客戶	16,327	19,829
— 證券經紀／結算所	1,321	397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	<u>82</u>	<u>52</u>
	<u><u>20,553</u></u>	<u><u>24,073</u></u>

就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而言，從證券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該等交易之交易日後兩日償還。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乃指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按要求退還。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總值約43,9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53,449,000港元）。

8. 比較數字

有關已付儲稅券款項之比較數字已由其他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以反映一致之呈列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雖然企業融資、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業務均有增長，但本集團因期貨經紀業務競爭激烈而經歷了具挑戰性之時刻。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33,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1.5%，而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300,000港元)。然而，管理層致力擴充其他業務，減省成本，令本集團之業績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有顯著改善。股東應佔虧損由11,400,000港元下跌47.2%至6,000,000港元。

期貨經紀

由於期貨經紀市場競爭激烈，加上本集團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主任人數大幅下降，故於回顧期內，期貨合約經紀產生之佣金收入為17,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4.6%，因此錄得經營虧損1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00,000港元)。本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全面檢討薪酬及佣金體制，推出一系列培訓及招募計劃，以鞏固期貨經紀業務之銷售隊伍。本集團亦同時於市場及產品研究及分析方面投放更多資源，為客戶提供更佳投資意見及增值服務。

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

信貸管理政策經順利檢討後，本集團已制訂了一套既符合客戶及多變市場環境要求，又平衡可管理信貸風險的政策。於回顧期內，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之營業額於二零零五年初由低位回升至4,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37.7%，但仍然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少26.9%。分類溢利亦由約1,900,000港元下跌至200,000港元。

鑑於預期來年資本市場將有大量買賣活動，首次公開招股活動頻繁，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平均成交額超過30,000,000,000港元，加上將於此業務增聘經驗豐富之客戶主任，管理層相信未來半年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將可見更佳表現。

企業融資

在企業融資業務的發展階段完成後，於回顧期內，企業融資團隊成功保薦一家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是次計劃令企業融資業務錄得2,000,000港元之營業額。於回顧期內，經營虧損由2,100,000港元下跌超過90%至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於長線上可望成為其核心業務之一。從本集團保薦首家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成功例子，足見其專業知識及能力。本集團將進一步物色業務機遇，壯大旗下企業融資業務。

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業務之營業額增加35.3%至4,300,000港元，並由去年同期虧損800,000港元轉虧為盈，錄得首次經營溢利100,000港元。營業額主要來自保險代理業務。

為迎合客戶要求及不同投資取向，本集團委任了一名財富管理董事總經理。憑藉其豐富經驗，本集團有信心提升企業實力及促進業務發展。

放債

未償還貸款本金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0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000,000港元。因此，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由二零零四年之2,200,000港元減少至1,000,000港元，經營溢利亦減少59.9%至約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政策為透過物色信譽良好之公司客戶，提供放款服務以把握獲利機會。

前景

目前，香港之經濟環境蓬勃，失業率僅有5.2%，是過去數年以來之最低。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中國內地開放其金融服務業市場，二零零六年將成為充滿挑戰卻機遇處處的一年。憑藉對中國內地文化及營商方式之瞭解、國際市場經驗及專業知識，香港金融服務業人士在開發該等商機上佔盡優勢。

有見及此，本集團一直招聘更多高級行政人員，加強各方面之技能及知識，迎接面前之挑戰。敦沛之客戶主任及財務策劃顧問現正取得不同金融產品之牌照，以提供周詳意見予客戶，迎合他們不同之投資目標及要求。預期下半年本集團將有更佳經營表現。

於二零零六年首季度，本集團更新網站內容，為敦沛之客戶提供最新市場消息、有關主要商品及外幣之全面資訊及坐盤策略報告，同時亦加入若干新元素，包括網上廣播、全球經濟研究、每日熱門股票及商品期貨推介，甚至天氣預報。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網站將成為客戶買賣股票、貨幣期貨及商品期貨不可或缺之工具。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直維持健康及穩固之財務狀況。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之附屬公司全面遵行證監會所頒佈之財政資源規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34,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8,3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87,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78,6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對流動負債）約2.9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6倍）。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貸，所以資本負債比率為零。資本負債比率乃指本集團總借貸與總權益之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備用信貸合共100,000,000港元，包括84,5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備用信貸須按已質押有價證券之市場價值所規限。於結算日，客戶之已質押證券之市場價值約為204,600,000港元。其他一般銀行備用信貸由本公司市值25,800,000港元之上市證券投資及一筆5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本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99,500,000港元之備用信貸提供公司擔保。所有銀行備用信貸均以港元為單位及按商業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借貸需求並無受任何季節性因素所影響。

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投資及附屬公司進行重大收購事項。本集團變現若干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產生虧損300,000港元。

於期內，本集團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投資已由每股收市價20.1港元升值至32.1港元，從而令本集團之權益增加15,700,000港元。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及截至本分析日期止，本集團並無任何於可見將來作出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性資產之計劃。

資產抵押

除上述就銀行備用信貸而質押之資產外，本集團亦不時將銀行存款質押予認可金融機構，作為外匯遞延交易買賣。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質押予認可金融機構，以作此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披露，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因代其香港客戶於兩家指定日本期貨經紀以日圓存放孖展按金而承擔外匯波動風險。根據本集團之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美元／日圓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對沖其最少80%外匯風險淨值，從而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兩家指定期貨經紀之孖展按金總額為179,700,000日圓及銀行存款400,000日圓，總日圓相等於約11,900,000港元。該等款項以美元／日圓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全數對沖。

員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43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分別對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及一般員工實施不同酬金制度。客戶主任按達到賺取目標盈利之計劃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或包薪、佣金及／或花紅。其他支援及一般員工獲發放基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之技能及產品、監管和遵守規則之知識。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會計期間一直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文除外：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已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修訂有關服務協議，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符合此條文。

守則條文A.4.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委任任期兩年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均毋須輪值退任，或不會計入釐定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本公司現正著手修訂其公司細則，以符合有關每位董事輪值退任之守則條文。

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全體董事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在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上概無意見分歧。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而其印刷版本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送達本公司股東，而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亦可同時在本公司網站(www.tanrich.com)下載。

承董事會命
郭金海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德華(民勳)先生(主席)、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角山徹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兆榮太平紳士、馬照祥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